

陸委會 107 年至海基會辦理行政監督實地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107 年 3 月 29 日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人事管理面	人事室	董監事改選、性別比例及年齡逾限報院同意情形	海基會董監事改選及年齡逾限報院部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報經陸委會核定(備)。	1. 該會董監事改選及年齡逾限報院部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至董監事性別比例情形如下： (1) 監事 6 人，其中女性 2 人(33%)，已達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2) 董事因係由捐助企業、中央政府機關及各政黨依其內部業務分工指派產生，現有 50 人，其中女性 3 人(6%)，未符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2 月 7 日函略以，為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及該院推動重要性別議題，並以落實 1/3 性別比例原則及積極提升性別比為目標，爰請該會積極於 2 屆董監事改選，達 1/3 性別比例之政策目標。 海基會說明：配合辦理。
	法政處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配		經檢視，海基會業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新修正規	無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合辦理情形：</p> <p>1.秘書長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處理原則規定</p> <p>2.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處理原則規定</p> <p>3.海基會相關薪資、獎金規章配合處理原則修正情形</p> <p>4.海基會會務人員薪資基準合理性檢討報告函報及本會核備情形</p>	<p>1.海基會修正秘書長乙職薪資基準，修正為19萬500元（與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相同），併同修正「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經陸委會106年12月19日陸法字第1060052248A號函、107年1月24日陸法字第1070000367號函核定。</p> <p>2.海基會適用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對象，為本會副秘書長至各處室正副主管層級人員，其薪資基準係依「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辦理，並經陸委會102年1月</p>	<p>定，不再發放三節獎金，且重新檢討該會秘書長之薪資基準，並報本會核定。</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25日陸法字第1020400087號函復准予核備。</p> <p>3.海基會會務人員薪資、獎金係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經陸委會核定之「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員工獎金支給要點」辦理。海基會修正員工獎金支給要點第2點；刪除第5點三節獎金等條文，經陸委會107年1月29日陸法字第1070400057號函復核定。</p> <p>4.海基會106年會務人員各項給與支給基準合理性檢討報告於106年10月27日提報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董事聯席會議報告通過，併</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同紀錄節本函報陸委會核備。案經陸委會於106年12月19日以陸法字第1060052248號函復。海基會員工薪資、獎金及各項給與，均依前揭陸委會函示及修正後之薪資處理原則規定修正完竣。</p>		
財務管理面	主計室	<p>1. 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本會備查。</p>	<p>1. 海基會財產均以海基會名義登記並儲存。 2. 海基會於設立時依規定向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松山分局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於相關異動時向現址所在地財政部台北國稅局中山稽徵所辦理變更，同時將扣繳單位編號報陸委會備</p>	<p>1. 海基會財產總額新臺幣20億2,788萬3,508元，業依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並於107年2月23日以海弘(秘)字第10700A0543號函送變更登記證書影本報本會備查。 2. 該會所獲之捐助財產係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活期存款部分，</p>	無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查。	戶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定期存款部分，截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存單計 281 張，金額總計 11 億 8,721 萬元，經抽查臺北松江郵局、遠東銀行松山分行及台新銀行復興分行各 1 張定存單影本，均仍在存款期間之效期內。	
		2. 預算及決算書表是否依規定期限報本會核定。	預算及決算書表皆依規定期限陳報陸委會核定。	1. 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略以，財團法人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5 個月前(每年 7 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略以，財團	無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法人編製之決算須送立法院者，其決算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4月15日前，函送主管機關。</p> <p>2. 查海基會104年度至107年度預、決算，除106年度預算配合本會變更核定補助額度，經本會通知後，於105年8月12日檢送調整後預算書，其餘業依規定期限報本會核定。</p>	
		<p>3. 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會或審計機關查核。</p>	<p>均依規定編製傳票及詳細登載帳冊。</p>	<p>抽查海基會106年度4月份及8月份會計帳冊，相關經費收支均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會查核。</p>	<p>無</p>
		<p>4. 會計制度是否依「政府捐助之</p>	<p>已依相關規定修訂海基會會計制度，於105</p>	<p>1. 海基會會計制度係於97年函報本會，鑑</p>	<p>1. 會計制度封面請註記最新修</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財團法人決算書表項目」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暨會計相關法令修訂，並報本會核定。	年5月6日陳報陸委會，於105年10月26日奉陸委會核定。	<p>於近年會(主)計法令規章多所更迭，本會自101年起辦理實地查核時，皆載明該會應儘速完成修訂事宜。嗣經該會於105年5月6日將修正後會計制度函報本會，經本會提具相關審查建議後，海基會於同年6月24日函報配合修正，本會並於同年10月26日以陸法字第1050400747號函予以核定。</p> <p>2. 另有關海基會106年7月4日海弘(會)字第1060028014號函檢送105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一案，依所附「財務簽證與決算差異說明表」，該會</p>	<p>訂日期。</p> <p>2. 請確依會計制度訂定事項為妥適之帳務處理，並參採會計師查核報告所提意見辦理。</p> <p>3. 請配合政府有關財團法人會計作業規範之發佈情形，適時檢討修訂。</p> <p>海基會說明：配合辦理。</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於購置設備時，係以費用科目列帳，且未提列折舊，爰造成財務報表數據與決算數有所差異。查該會是項帳務處理，與其所訂會計制度之借貸分錄未盡一致(按：辦公設備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p>	
		<p>5. 是否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104 及 105 年度均委請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p>	<p>海基會 104 及 105 年度均已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及稅務簽證。</p>	<p>無</p>
		<p>6. 政策宣導之廣告是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政策宣導之廣告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有關海基會印製交流雜誌及「兩岸稅制變革趨勢」手冊，屬該會填報「106 年度宣導費預算執行明細表」宣導項目之一；抽查 2017 年</p>	<p>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請確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規定辦理。</p> <p>海基會說明： 配合辦理。</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10月交流雜誌樣本，其封底已加印「廣告」字樣並註明該會全銜。另「兩岸稅制變革趨勢」手冊未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該會全銜，應請依規定辦理。	
		7. 保管、代收、預收、預付、墊付等款項，是否隨時注意清結。	隨時注意清結保管、代收、預收、預付、墊付等款項。	經查海基會 107 年度 2 月份會計報告，其中「暫付款明細表」列有 101 年 6 月 19 日預支北捷土地認養履保金，迄今未轉列「存出保證金」，另「存入保證金明細表」所列 96 年 12 月 31 日由廠商弘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之網路傳真系統保固金，保固期限 1 年，至今已屆期限多年，惟仍未退還予廠商。	應請就帳列款項隨時注意清結，以避免久懸帳面情事。 海基會說明：配合辦理。
		8. 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	1. 海基會於設立時依規定向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松山分局申	依海基會提供「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影本，該會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	無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會備查。	<p>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p> <p>2. 海基會於106年2月20日完成「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更新，並於同年3月13日將上揭申請書影本以海弘(秘)字第10600010901號函報陸委會備查在案。</p>	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於106年3月13日以海弘(秘)字第1060010901號函送本會備查。	
	秘書處	<p>1. 採購程序。</p> <p>2. 財產管理。</p>	<p>1. 採購程序：海基會採購案均按本會「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及「稽核小組作業規定」辦理，有關105年106年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辦理之採購案計有10案。</p>	<p>採購程序：</p> <p>1. 經實地查核海基會105年及106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本會補助案，多有依本會監督意見逐年改善及精進。</p> <p>2. 待強化事項： 共通部分 (1)通知本會進行</p>	<p>採購程序：</p> <p>1. 通知本會辦理採購監督，應提前俾預留本會審查及作業時間。</p> <p>2. 決標結果請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施行細則第85條之規定時限及方式書面通</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2.財產管理</p> <p>(1)海基會財產清冊、財產異動資料均依「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第9至第13條規定辦理。</p> <p>(2)106年度聯合清點總報告，已於同年12月5日函報陸委會核備在案。</p>	<p>採購監督時程多有不足。</p> <p>(2)決標結果多未依規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個案部分</p> <p>(1)驗收時逕接受與原需求不同之履約條件(例如台商子女夏令營之招標文件規範須使用5年以內車齡之車輛，履約期間未見辦理契約變更，驗收時卻接受廠商以逾5年車齡之車輛履約)。</p> <p>(2)使用法規所無之規定，似有欠妥(例如文書驗證改版建置案之評選須知規範對同名次之處理，以回饋金高者優先議價)。</p> <p>(3)評分總表記載不全及委員評分表之委員簽名處</p>	<p>知各投標廠商。</p> <p>3.採購標的變更，應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1及24條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p> <p>4.評選作業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之規定，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p> <p>5.評選優勝廠商後，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規定，於議價前參考該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p> <p>6.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之規定，</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未依規彌封(例如文書驗證改版建置案其他記事欄漏未填載、羅委員簽名未彌封)。</p> <p>(4)未參考議價廠商報價訂定底價(例如兩岸經貿月刊係參考各家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p> <p>(5)評選委員之遴選未由核定人員列出序位(例如兩岸經貿月刊)。</p> <p>財產管理：</p> <p>尚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相關管理作業相符。</p>	<p>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p> <p>海基會說明：配合辦理。</p> <p>財產管理：建議善用並落實處室聯繫窗口制度，俾利掌握財產異動狀況。</p> <p>海基會說明：配合辦理。</p>
績效面	文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赴陸臺生與來臺陸生之聯繫服務情形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辦理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臺商子女、臺商學校、大陸臺生、來臺陸生聯繫與服務3年績效：104年856人、105年1078人、106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辦理大陸臺生研習營及在臺陸生座談等活動，有助於掌握臺生赴陸就學及返臺就業概況與需求，及瞭解 	<p>請持續辦理各項交流與服務工作，協助推動兩岸民間各領域的交流。</p> <p>海基會說明：配合辦理。</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形	<p>1822人。</p> <p>2.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3年辦理績效：104年457人、105年517人、106年588人。</p>	<p>陸生在臺適應情形，加強對陸生與在陸臺生之聯繫與服務工作。</p> <p>2. 該會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活動，有助於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多元文化的認知，落實政府照顧臺商子女教育的政策，確有成效。</p>	
	經濟處	擴大服務臺商功能	<p>1. 有關「擴大服務臺商功能，強化服務臺商平台」乙節，衡量指標：「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辦理兩岸經貿講座」、「辦理臺商諮詢日活動」105年、106年辦理場次或件數達成率</p>	<p>1. 辦理三節臺商座談聯誼活動：105、106年三節臺商座談聯誼活動均依規畫辦理，出席踴躍，平均每次活動在500人左右；105年秋節活動雖遇莫蘭蒂強颶，在主辦單位多方聯繫及安排下仍順利舉行。</p> <p>2. 辦理兩岸經貿</p>	<p>1. 辦理三節臺商座談聯誼活動：無。</p> <p>2.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無。</p> <p>3. 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在陸方持續不配合情況下，106年調整原有作業模式，委請海</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均達 100% 或超過 100%。</p> <p>2.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案件」、「協處經貿糾紛案件」係按實際陳情案件計量，目標值較難估算。前項 105 年計 148 件 (87%)、106 年計 163 件 (109%)；後者 105 年目標值 250 件，年度實際 144 件 (58%)，因臺商投資項目活動減少、中國大陸近年推動「依法行政」兩會協處空間有限及案件性質等因素，106 年下修目標值至 120 件，年度實際案件數計 86 件 (72%)。</p> <p>3. 「辦理大陸</p>	<p>講座：兩岸經貿講座定期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辦理，105 目標值 40 場次，辦理 42 場次 (達成率 105%)；另 106 年目標值 42 場次，辦理 45 場次 (達成率 107%)。</p> <p>3. 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有關大陸臺商管理講座，105 年目標值 6 場次，因陸方不予配合及立法院凍結補助款預算因素，未能赴陸辦理講座；106 年目標值 1 場次，實際辦理 6 場次 (3 地、每地 2 場次)。</p> <p>4. 辦理臺商諮詢日活動：海基會每月擇定 1 日為「臺商諮詢日」，上、下午各 1 場次，由不同領域之臺商財經法律顧問駐診，協助臺商</p>	<p>基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逕赴中國大陸舉辦講座，未來仍宜推動海基會人員隨團參與，以彰顯海基會之服務功能。</p> <p>4. 辦理臺商諮詢日活動：無。</p> <p>5.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案件。</p> <p>6. 協處經貿糾紛案件：建議深入瞭解受理臺商經貿糾紛案件大幅減少之原因，並強化協處工作，增進與臺商的聯繫互動。</p> <p>7. 辦理兩岸經貿交流活動：為能實地瞭解</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臺商管理講座」乙項，104年起即因大陸方面阻撓，無法依計畫前往辦理，106年度委託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姜志俊及林永法前往大陸廣東梅州、汕頭、揭陽3地辦理臺商管理講座，持續擴大範圍加強服務臺商，並表達政府的關懷。</p>	<p>處理在大陸投資遭遇的問題，105、106年均辦理24場次，達成率100%。</p> <p>5.協處臺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案件：透過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及臺辦就近提供必要之急難救助，確保我方人員基本權益，105、106年分別協處148件(達成率87%)及163件(達成率109%)，其中屬於協處滯陸國人(臺流)部分，105、106年分別為25件及20件。</p> <p>6.協處經貿糾紛案件：對於臺商因經貿往來衍生之糾紛，除提供臺商具體建議，並函請海協會等相關單位協處，105、106年分別協處144件(達成率58%)及86件(達成</p>	<p>並協助解決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生活相關問題，並凝聚臺商向心力，建議持續推動赴陸關懷臺商參訪團。</p> <p>海基會說明：配合辦理。</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率 72%)，較 103、104 年協處件數 (319、406) 大幅減少。</p> <p>7. 辦理兩岸經貿交流活動：邀請及接待來訪大陸人士來臺從事經貿交流，105、106 年分別辦理 66 團次 (639 人次) 及 65 (570 人次) 團次；另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方面，因陸方未能配合，105、106 年未能辦理。</p>	
	法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明哲案處理情形 2. 法律處辦理文書驗證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明哲案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發後即與家屬保持聯繫。 (2) 106 年 9 月間海基會派員陪同家屬赴陸旁聽庭審，並協處相關事宜。 (3) 106 年 11 月間陪同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明哲案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情形：就本案相關協處、與臺商協會之聯繫、李明哲家屬後續赴陸探視協處及海陸兩會合作分工之策進作為等事項，洽詢海基會之意見及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明哲案處理情形：無。 2. 法律處辦理文書驗證作業：無。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屬赴陸旁聽宣判，並協處相關事宜。</p> <p>(4)海基會依陸委會指示，迄今共計11度函請海協會，以及29次透過兩岸兩會聯繫管道，促請陸方協處。</p> <p>(5)持續關注本案進展並積極協助家屬，如107年3月間陪同家屬赴陸首次探監。</p> <p>(6)綜上，有關本案，海基會悉依陸委會指示，全力以赴，圓滿完成政府交付任務。</p> <p>2. 法律處辦</p>	<p>情形。</p> <p>(2) 查核結果：案件相關資料齊備，協處有成，有助維護李明哲先生及家屬之權益。</p> <p>(3) 後續處理建議：</p> <p>a. 持續協處家屬赴陸探視、通訊及通信等事宜。</p> <p>b. 與臺商協會保持良好聯繫互動。</p> <p>c. 持續透過兩岸聯繫管道，促使陸方確實保障李明哲及家屬相關權益。</p> <p>2. 法律處辦理文書驗證作業：</p> <p>(1) 105年辦理文書驗證目標值為151,000件，全年度共受理162,407</p>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理文書驗證作業：</p> <p>(1)海基會 105 年辦理文書驗證目標值為 151,000 件，全年度共受理 162,407 件，達成率為 108%。</p> <p>(2)海基會 106 年辦理文書驗證目標值為 153,000 件，全年度共受理 147,229 件，達成率為 96%。</p>	<p>件，達成率為 108%；106 年辦理文書驗證目標值為 153,000 件，全年度共受理 147,229 件，達成率為 96%。</p> <p>(2) 辦理文書驗證業務提供「馬上辦」、中午不休息之服務，並可於網路「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查詢案件進度，另設置愛心志工協助民眾填寫申請書及諮詢服務，提升服務品質。</p>	
	聯絡處	對外聯繫計畫	依業務計畫執行完畢(執行率 100%)	本計畫有關辦理媒體服務、國會服務、接待國內外訪賓與推廣海基會臉書粉絲專頁 (FaceBook) 等項目，其年度目標達成率均超	未來於呈現海基會對外聯繫與民眾服務管道之績效時，建議可另行納入海基會臉書粉絲專頁 (FaceBook) 有關民眾以臉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過 100% 以上，符合原訂目標值。	書私人訊息洽詢服務之件數（106 年共 120 件），藉此凸顯海基會不間斷與多元管道的服務成果 海基會說明：配合辦理。
	秘書處	電務作業	均已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碼人員基本資料表：均已彙整列冊。 2. 密碼管制作業登記簿：均已檢附保密裝備交接清單。 3. 密碼相關卷宗：均已分類建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碼人員基本資料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受訓紀錄請登錄。 (2) 現職及離職人員建分別列冊。 2. 密碼管制作業登記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登錄保密裝備異動情形。 (2) 建請登錄密碼人員交接名單。 3. 密碼相關卷宗：建議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可再細分。</p> <p>海基會說明： 配合辦理。</p>
法制面	法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基會制度規章報本會核定情形 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基會自105年1月迄107年3月增(修)訂之人事制度規章計有23種，海基會接待賓客禮品管理要點、密碼電務緊急應變作法各1種，均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報經陸委會核定(備)後實施(詳附件十)。 海基會第十屆董監事法人變更登記，業經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檢視，海基會依本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5點規定，就所建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報送本會核定。 經檢視，海基會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0點第4款及第13點第5項規定，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無

查核構面	業管處(室)	查核項目	海基會自評績效及辦理情形	查核情形及結果	改進建議
			<p>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107年2月13日核發新法人登記證書，本會於同(13)日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函報陸委會及財政部台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備查。</p>		